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58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章億

相 對 人 郭育軒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二一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台幣2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13號提存事件提存，並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0號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該事件已無執行必要，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裁定及執行程序，是本案業經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

01 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02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上開裁定、確定證明書、提存
03 書、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等影本，且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
04 裁定及撤銷裁定卷宗、擔保提存事件卷、執行事件卷、本院
05 113年度聲字第84號通知行使權利卷宗查核無誤，聲請人聲
06 請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0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亦經聲請
07 人聲請撤回並撤銷執行程序，可認符合廣義之訴訟終結情
08 形。而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合法聲請本院定相當期間
09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
10 職權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
11 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聲請調解或聲請支付命令等事
12 件，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回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
13 可稽，是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14 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